



# 缓缓流淌的老味道

◆ 童方云



“好吃必须滋味加文化”。这是我一向主张的。

拿我生活的常州来说,赵瓠北的史论、段玉裁的朴学、李伯元的小说、赵元任的音乐,无不让人称道,却不知,他们推崇的小吃更耐人寻味。

以常州传统小吃“素火腿”为例,为啥素食荤名呢?

原来素火腿与梁武帝萧衍有关。萧衍称帝后,由于他是虔诚的佛教信徒,反对杀生,提倡素食,曾召集各地区的佛教僧侣开始食素,不但自己吃素,还写文章《断酒肉文》,宣扬素食主张,禁止吃鱼及活货,并以皇令在全国的僧侣信徒中强制素食制。在此前,僧侣信徒可以食荤。正因为萧衍吃素,僧侣们迫于皇帝的权威,于是从梁代开始,中国的汉族佛教徒就开始食素。

为了强行推广此令,宫廷的御膳就想方法用“五谷”来代替“五牲”,即用豆、面、粟、高粱来做成素鸡、素肉、素火腿。素食也从皇家流传到了民间,演变成了过年时用米粉、面捏制而成的猪、牛、羊、鸡、鸭鱼之类的“素点心”。

在许多常州人的记忆里,总少不了那一道素火腿,总少不了那一家老字号。

常州城中,惠民桥边,名为“义隆”的素斋馆,就是这样一家老字号,以制作素火腿的宫廷秘制法而闻名。据“义隆”的老厨师介绍,要选料精致的大豆,做成豆腐皮,皮薄如纸,而且带有焦香味,将豆腐皮采用包扎技术,压制成圆形如火腿状,再用上等的豆瓣酱油烹制,还要在上面涂上麻油,棕红色油光发亮,乍一看上去

形似火腿。随着时代发展,现今的“义隆”素火腿在17道传统工艺上又依据现代人的口味,重新改良,加工秘制,光听做法,已让人垂涎三尺。

千百年来,常州菜肴和面点的发明多来自民间百姓,带着股亲切的味道。比如,常州大麻糕。据说大约在清朝咸丰、同治年间,常州城内浮桥头有一个万华楼茶馆,顾客大都是老百姓,店家比较聪明,不但供茶,还兼卖自制的麻糕。当时,的麻糕,3个小铜钱一块,许多挑夫、脚夫买了可以边走边吃,不影响赶路或做活。由于麻糕形状椭圆,有点像鞋底,吃的人又都是穿草鞋的体力劳动者,人们便亲切地称它为“草鞋底”。

说起常州的吃文化,充满故事性、知识性和趣味性。每一道菜肴和点心,都有着深远的历史、人文、地域背景。比如,南北朝齐梁时期来过几位小皇帝,清乾隆6次巡游驻常州,苏东坡14次来常州,王安石在常州任知府,于是这一批高端人士开始总结常州的民间餐饮,形成了极富特色的常州船宴、皇家菜(齐梁王朝)、官府菜、名人家宴菜,为众多宫廷菜品、名人私房菜品的传承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技术和文化典故。

随着岁月的变迁,食材和味觉的偏好,会悄悄在漫长的时光中和故土、亲情交织在一起,形成当地的饮食文化,融入到日常生活中。每当在餐桌上品尝常州菜肴的时候,我会不禁想起每道菜背后的故事,想起旧时光中慢慢飘香的食物,和在记忆里缓缓流淌的老味道。

那年那事

# 冯友兰的爱情故事

刘宜庆



1959年10月为纪念新中国成立10周年,冯友兰与妻子任载坤合影。



1935年,冯友兰全家在清华大学乙所院中合影。后排中为吴清芝,左为任载坤,右为冯友兰。前排四子女,左起:长女冯钟琏,次子冯钟辽,次女冯钟琰,次子冯钟越。



冯友兰与女儿宗璞(原名冯钟璞)。

“这么多年,我觉得父母一直认为生命有更高更重要的东西存在,在父亲,就是他的哲学他的教育事情,在母亲,就是帮助父亲完成他的事业。”

——宗璞

1915年,由上海中国公学的同学介绍,冯友兰认识了辛亥革命的前辈任芝铭先生的三姑娘任载坤,任女士当时正在北京女子师范学校读书,比冯友兰年长一岁,够得上当时“新知识,旧道德”的标准,很快冯友兰便和任载坤订了婚。

任载坤(1894年~1977年),字叔明,河南新蔡人。其父任芝铭是清朝的举人,辛亥革命的元老,冯友兰与任载坤是由任芝铭先生的学生、冯友兰的同学金松岑介绍认识的,他们是自由恋爱,双方家长都未曾干涉。任芝铭没有儿子,有6个女儿,他在河南最先提倡妇女解放,让女儿们都不缠足,并送她们到外地上学。任载坤于民国初年进了北京女子师范学校读书。

两人订婚时有约定,等任载坤在北京女子师范学校毕业以后才能结婚。当时北京女子师范学校设本科和专修科,关于婚姻问题,专修科没有什么限制,但本科只收未婚学生,如果中途结婚,就要退学。当时在北京,北京大学是男子最高学府,北京女子师范学校是女子最高学府,两人各居最高学府,恰好两人都是1918年毕业。这样的结合,在全国也可以说独一无二一对佳偶绝配。

1918年夏,冯友兰与任载坤在开封结婚。结婚后,两人一起回冯友兰故乡唐河。冯友兰要带着新媳妇任载坤回家省亲,有人劝他们暂时别回去,怕他母亲不让任载坤出来工作。冯友兰说母亲肯定不是那样的人。果然,在家没住几天,母亲就“撵”他们走,并说:“我不要媳妇在家照料、伺候,只希望你们在外好好地做事,有了小孩我替你们照管。”

冯友兰的成才,与他们的母亲吴清芝老大有很大关系。她不但教子有方,而且思想开明。在那个时代,她不但积极培养子女,而且还理解和支持他们自由恋爱、自主结婚。冯友兰的一首诗说:早岁读书赖慈母,接下来的第二句便是:中年事业有贤妻。

结婚后,冯友兰任河南第一工业学校语文、修身教员,任载坤则任河南女子师范预科算术教员。他们婚后的生活有诗为证:

皎洁中秋夜,相将步月行。  
千家同庆喜,万里共辉明。  
知己存脚底,新婚若弟兄。  
上忘下不及,我辈大钟情。

何处潘杨第,吟歌信步行。  
无风湖信阔,有露月光明。  
银魄终年在,水容傍晚清。  
苇芦君莫近,恐使宿禽惊。

从冯友兰新婚诗中可以想见,两人携手一起赏月,一起在湖畔漫步,卿卿我我的夫妻还不敢靠近湖畔的芦苇,以免惊起睡着的水鸟。其中“新婚若弟兄”句,看来夫妻两人平等,举案齐眉。这新婚诗传递出的夫妻恩爱、和谐,真好比沙洲上的鸳鸯。

望夫石

冯友兰与任载坤婚后育有四子,女儿冯钟琏,次女冯钟璞(作家宗璞,著有小说《南渡记》、《野葫芦引》),长子冯钟辽,次子冯钟越,多学有专成。显然是受家庭中浓厚的文化氛围的影响。随着子女的生长,任载坤即主司家务。回首家庭生活往

事,冯友兰的女儿宗璞说:这么多年,我觉得父母一直认为生命有更高更重要的东西存在,在父亲,就是他的哲学他的教育事情,在母亲,就是帮助父亲完成他的事业。

杨长春的《一代宗师风范——亲友漫忆冯友兰》文章中写道,冯友兰在家里是一个“甩手掌柜”,他能以全部的精力和时间用以著述,这得力于夫人任载坤的倾力支持。冯友兰的妹夫张岱年曾经感叹:在家中谁也比不上冯先生的,冯友兰一辈子从来没有买过菜。宗璞笑着补充:说一辈子没有买过菜也不尽然,在昆明时,母亲身体不好,父亲也曾带我赶过集,不过父亲确实很少做饭,“君子远庖厨”这句话放在他身上倒合适不过。

西南联大时期,由于战争,许多教授的家眷还没到云南,贤惠的任载坤经常轮流请老师们到家里吃饭,尽管只是炸酱面、摊鸡蛋、炒豌豆尖等家常菜。朱自清先生曾夸奖任载坤做的炸酱面非常好吃。

由于通货膨胀,当时物价飞涨,教授们的生活十分困难,于是,教授夫人们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想方设法赚点零花钱,维持生活。任载坤为了让冯友兰安心著书立说、传道授业,丝毫不计较教授夫人的面子,设油锅卖麻花补贴家用;而梅贻琦校长的夫人韩味华则卖“得胜糕”,寓意着抗战“一定胜利”的信念,此糕很受欢迎。

1946年西南联合大学要离开昆明的时候,据冯友兰的回忆,教授们都把从北方带来的东西在街头拍卖,家属们坐在

街头摆摊,占了很大一块地方,持续了好几个星期。

“文革”期间,冯友兰蹲牛棚,任载坤既担心他的身体,又担心他的安全,为了能见到他,便每天午饭前到牛棚附近张望,看到冯友兰排在“牛鬼蛇神”队伍里出来吃饭,知道他又活过了一天,这才把悬着的心放下。任载坤天天站在那里眺望的地方有几块石头,后来被冯友兰命名为“望夫石”。任载坤还定期到“黑帮大院”,给他理发。生活上的细心照顾,思想上的默默支持,给了冯友兰巨大的精神动力,使他顺利度过了这段非常时期。

挽妻联

余世存主编的《常言道》中有一则关于冯友兰。“文革”中,他被拉入了“四人帮”的写作班子“梁效”。据说,“文革”结束后,冯友兰的妻子任载坤责怪他说:“天都要亮了,还在炕上尿了一泡。”1977年,任载坤突然吐血,送到医院,医生都爱理不理,有个女医生还说,“都83了,还治什么治。我还活不到这岁数呢。”宗璞在《父亲很幸福,父亲很委屈》一文中写道:“有一次,母亲昏迷中突然说:‘要挤水,要挤水。’我问她什么挤水,她说,白菜做馅要挤水。我的泪一下子就滴了下来。”

1977年10月3日,任载坤撒手西归,冯友兰作挽联送别妻子:  
在昔相追随,同患难,共安乐,期颐望  
齐眉,黄泉碧落汝先去;  
从今无牵挂,断名缰,破利锁,俯仰俱  
不愧,海阔天空我自飞。

“期颐”,称百岁之人。“齐眉”,比喻夫妻相敬相爱终生。“碧落”,谓天空。上联写夫妻情深谊厚,相敬如宾,至老不渝,令人敬慕。下联写作者老来失伴而不灰心,却雄心倍增,更令崇敬。全联语言流畅、自然,可谓佳构。

1990年11月26日,冯友兰在完成了自己的重要哲学著作后,驾鹤远行。1990年3月,他自拟了一幅95岁的预寿联,曰“三史释今古,六书纪贞元”。作为哲学家的冯友兰,他知道自己的使命,他的著述比肉体的生命更长久。他说:“哲学即仁学,即人学。是人安身立命之学,内圣外王之道,通天境界之道。”

近来,网络上有不少人强烈批评冯友兰“文革”多变,有献媚江青之举。批评者自有批评的理由,但他们却忽视了人在历史中的复杂性,也许并不理解“哲学即仁学,即人学”。《中华读书报》记者陈浩就冯友兰采访了宗璞之后写道:“他牺牲了自己的尊严来谋取生存空间,委屈求全于一个苦难的时代。对委屈者的求全责备,是在为苦难的时代开脱罪责。”

对于冯友兰那一代知识分子来说,寿则多辱,这是富于沉痛意味的表述,几乎成了一个谁也躲不过的定律。冯友兰在离开这个世界时,也许他对历史和人生有一点“悔”,但对天地人无愧。或许,他根本没有想这么多,他和妻子任载坤已经分离得太久。他们若能相见,相信冯友兰也会吟上一阙这样的词: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满卷书香

# 重塑,因土地而生

◆ 王琳琳



书名:《种地书》  
作者:蔡珠儿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6年5月

朋友的妈妈工作了半辈子,去年正式宣告退休。一下子多出很多空闲时光,这让习惯忙碌的老人很不适应。朋友的老公为表孝心,贴心地在家附近给岳母买了半亩地,本意是让她闲时种种菜,消磨消磨时光。没想到,朋友的妈妈竟然一个猛子扎下去,种出劲头来了,松土、挖坑、种植、灌溉,乐此不疲。小半年功夫,地里瓜果蔬菜就齐丰收,不仅自给自足,还有很多送给朋友邻居,共享绿色无公害之乐。大家都说,朋友妈妈的劲头比工作时还好,越活越年轻,让人不由感叹土地带给人的神奇力量。

如今,像朋友妈妈这种在城市里体验农耕之乐的人早已不在少数。空间小的,在自己家里种;空间大的,则开辟块地。有的种地人不善表达,自得其乐,有的种地人

则文采飞扬,著文分享。我国台湾著名作家蔡珠儿属于后者,她曾任《中国时报》记者多年,热爱植物及食物,永远是自然和社会的观察者。1996年,蔡珠儿移居香港,在自家耕园里种菜,挥锄执笔,左右开弓,土耕笔耕一把抓,春韭夏茄,耗时7年写出了这本杂文集《种地书》,历数这些年来种地之心得,分享体察到的食物与风土关系。

哪怕不是真正的农耕之苦,城市里的农耕种植也并不是人们普遍意义上认为的浪漫相像。用心的人,也能收获全套的农耕体味,苦与乐,泪与笑,当然还有付出与收获。蔡珠儿种地,从整地、翻泥、播种,到浇水、堆肥、收获,经历了农田耕地的全过程,烦恼是一个接着一个。她讲自己在菜地里杀虫,一种褐黄条纹的毛毛虫把她种下的荷兰豆苗苗全给啃了,以前洗菜见

到菜虫还要用镊子夹掉的她,现在气急败坏,哪管那么多,见一个捏一个,来两只掐一双,完全变了一个人。可是,虫子第二天又好像满血“复活”了,不知道又从哪儿冒出一堆,蠕蠕地在豆上钻孔。好不容易结出了果实,没想到,青豆般的小果一路往下掉,到谷雨只剩二十来个。她每天起来就出去点数,看到又有果子掉了,心就一沉。这与农民的心态并没有什么两样。

土地是最公平的,没有耕耘,就没有收获。没有扎扎实实地做好每一个步骤,就不会有好的收成。正因为此,土地带给人的情感是深刻的,它容不得偷懒、粗心大意,必须勤恳、虔诚和用心,这样才能收获它给予人的安慰,赐予人的力量,享受它带给人的刻在骨子里的气血和信念。还记得世界名著《飘》里,郝思嘉在每次遇到挫折

后,总是一心一意地回到自己的家——塔拉庄园。作为爱尔兰人,她的父亲从很小的时候就教育她,“土地是世界上唯一值得你为之奉献,值得你为之奋斗、牺牲的事物,因为它是唯一永存的东西”。因此在战火纷飞的时候,让郝思嘉下定决心要打败一切困难回去的,是塔拉庄园的红土地;当地和瑞德发生冲突的时候,她想到的也是回到那片熟悉的土地。在改编而成的电影《乱世佳人》中,费雯丽饰演的郝思嘉更是用非常具有感染力的演技演绎了她与土地之间的情感:她俯身抓起一把脚下的红土,望着天边即将落下的红日,紧紧握住双手,仿佛重新充满力量和勇气地说,“明天,又是新的一天。”

这份对于土地的情感,在蔡珠儿那里,也得到了深刻的体现。《飘》里,郝思嘉在每次遇到挫折

乳腺癌。怎么会?她经常运动和干活,不抽烟不肥胖不吸毒,生活规律心情平和,好好的健壮如牛,怎么会是她?蔡珠儿一开始也想不通。但是,生性乐观的她转念想到,生病不像买菜,哪家挑拣价的时候,让郝思嘉下定决心要打败一切困难回去的,是塔拉庄园的红土地;当地和瑞德发生冲突的时候,她想到的也是回到那片熟悉的土地。在改编而成的电影《乱世佳人》中,费雯丽饰演的郝思嘉更是用非常具有感染力的演技演绎了她与土地之间的情感:她俯身抓起一把脚下的红土,望着天边即将落下的红日,紧紧握住双手,仿佛重新充满力量和勇气地说,“明天,又是新的一天。”这份对于土地的情感,在蔡珠儿那里,也得到了深刻的体现。《飘》里,郝思嘉在每次遇到挫折